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仲裁公告

本公告乃由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仲裁基本情況

於2020年12月30日，上海紅星美凱龍商用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紅星」)提出申請(「申請」)後，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上海國仲」)針對以下該等被告(「該等被告」)發出《《合作開發協議》、《合作開發協議(補充協議一)》、《合作開發協議補充協議二》爭議仲裁案仲裁通知》：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信基實業有限公司(前稱瀋陽信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瀋陽信基實業」)；
-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沙溪國際酒店用品城有限公司(「廣州沙溪酒店」)；
- (iii) 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張漢泉先生(「張漢泉先生」)；
- (iv) 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梅佐挺先生(「梅先生」)；

- (v) 信基集團有限公司(「**信基公司**」)，一間由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偉新先生(「**張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
- (vi) 廣東迎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東迎賓**」)，一間由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
- (vii) 遼寧信基紅星商業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遼寧紅星**」)，一間由上海紅星擁有51%及廣東迎賓擁有49%的公司；
- (viii) 信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和國際**」)，一間由張漢泉先生、梅先生及張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及
- (ix) 瀋陽信基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梅應培先生。

仲裁的權利主張

於申請中，上海紅星聲稱：

- (i) 根據(其中包括)上海紅星與信基公司(為瀋陽信基實業當時的權益持有人)於2017年6月訂立的《合作開發協議》(「**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彼此合作開發展覽及商業綜合體(「**項目**」)；
- (ii) 於2017年8月，廣州沙溪酒店成為瀋陽信基實業的權益持有人；
- (iii) 於2017年10月，通過分割瀋陽信基實業，廣州沙溪酒店設立遼寧紅星作為項目的項目公司；
- (iv) 於2017年12月，廣州沙溪酒店將其於遼寧紅星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廣東迎賓；
- (v) 該等被告隨後簽訂合作協議的第一份補充協議和第二份補充協議(連同合作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據此：
 - (a) 上海紅星自廣東迎賓收購遼寧紅星的51%股權；
 - (b) 廣東迎賓承諾於2018年6月30日前促成將兩幅地塊的指定土地用途由工業用途變更為商業用途(「**土地用途變更**」)；及

(c) 倘廣東迎賓未能於2018年6月30日前促成土地用途變更，則上海紅星有權終止該等協議，該等被告(瀋陽信基實業、廣州沙溪酒店、張漢泉先生及遼寧紅星除外)則應就違背該等協議而向上海紅星支付損害賠償；

(vi) 上海紅星已就項目向遼寧紅星出資人民幣203,614,519元(「投資資本」)；及

(vii) 該等被告未能促成土地用途變更，從而使得項目無法完工。

因此，上海紅星在申請中要求：

(i) 該等協議就此終止；

(ii) 廣東迎賓、信基公司、信和國際、梅應培先生、梅先生及遼寧紅星向上海紅星退還投資資本及其應計利息；

(iii) 廣東迎賓、信基公司、信和國際、梅應培先生、瀋陽信基實業及梅先生就違背該等協議向上海紅星支付損害賠償人民幣20百萬元；及

(iv) 上海紅星的法律費用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仲裁程序所產生的費用概由該等被告承擔。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國仲尚未審批此案。

仲裁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影響

本公司正就上述仲裁徵求法律意見，並將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申請，本公司認為瀋陽信基實業的潛在最高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且即使仲裁結果對本集團不利，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和償付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就上述仲裁的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謹請各位投資者通讀本公司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1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張偉新先生及靳春雁女士；非執行董事余學聰先生、吳建勛先生及林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娥平博士、陳土勝先生、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琄先生。